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843,212,50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601,712,507 股，B 股 241,5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09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7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2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将协助返

还所扣税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本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联系人：杜宇

咨询电话：0086-411-87968822

传真电话：0086-411-87968125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